

提醒業者注意美國商務部公告「福建晉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」案

美國商務部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，自即日起出口管制規則(EAR)所列美國製或含美國成分 25% 以上之產品、軟體及技術輸往福建晉華公司，均需向該部產業暨安全局(BIS)申請出口許可證。針對違反上述出口許可申請要求之廠商，美國將採取包含罰鍰或列入美國實體管制名單、禁止其取得美國之技術或貨品等措施。

請業者必需特別留意美方規定，倘對含美成分認定有疑慮，可逕至美商務部網站查詢（網頁：

<https://www.bis.doc.gov/index.php/de-minimis-direct-product-rules-decision-tool>)；另聯絡方式(網頁：

<https://www.bis.doc.gov/index.php/about-bis/contact-bis>)

美國商務部新聞稿連結：

<https://www.commerce.gov/news/press-releases/2018/10/addition-fujian-jinhua-integrated-circuit-company-ltd-jinhua-entity-list>